

「管理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督導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
編號	106161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安老服務業內從事管理工作的員工。這能力的應用涉及分析及判斷能力，能夠根據機構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工作指引及相關法例，進行職業安全及健康督導工作，確保員工於工作期間執行及遵守相關指引及法例，減少受傷機會，保障員工工作安全和健康。
級別	4
學分	6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瞭解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指引</li> <li>• 瞭解職業安全健康的知識及應用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涵蓋範圍，包括辦公室、廚房、外勤地點等</li> <li>• 正確使用電器用品及廚具方法</li> <li>• 體力處理操作</li> <li>• 急救設備</li> <li>• 正確使用輔助工具方法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瞭解為員工進行督導的技巧</li> <li>• 瞭解監管機構的相關標準，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的相關法例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《服務質素標準 (標準)及準則》</li> <li>•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</li> <li>•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 (顯示屏幕設備) 規例》</li> </ul> </li> </ul> <p>2. 督導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根據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指引，對員工進行督導訓練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提供員工職安健培訓，按需要安排相關專業機構/人士提供培訓</li> <li>• 實地指導員工執行工作的程序及注意地方</li> <li>• 考核員工執行情況，並根據評核結果，提出改善建議</li> <li>• 日常巡視員工執行職安健情況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將機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工作指引備存於各單位，方便員工查閱以圖文並茂形式製作工作指引及留意標記，張貼於當眼處，加強執行力度</li> <li>• 向員工公開工傷數字及紀錄，增強員工的警覺性</li> <li>• 添置有關職安健的輔助工具，並指導員工正確使用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個人防護設備</li> <li>• 扶抱帶</li> <li>• 轉移機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萬一發生員工意外或受傷時，即時作出應變安排，並調查事故的成因，防止意外或事故再次發生</li> <li>• 根據工傷呈報機制報告員工受傷資料，包括：過程及處理方法等，以便跟進</li> <li>•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的資訊，加強員工相關知識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擺放健康教育單張及張貼海報</li> <li>• 發放健康網站資訊</li> <li>• 公開相關活動及課程等</li> <li>• 過床板</li> <li>• 電腦設施等</li> </ul> </li> <li>• 辨識員工工作時潛在的風險，提出建議，並向上級匯報</li> </ul> <p>3.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確保客觀、公正地執行員工職安健評核</li> <li>• 確保執行職安健措施時，符合機構指引及遵守相關法例</li> </ul>

## 安老服務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能夠根據機構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工作指引，以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標準及法例，向員工提供職安健培訓，並加以適當的指導；及</li><li>• 能夠確保員工於工作期間執行及遵守相關指引，減低受傷風險。</li></ul>
備註	